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設置

暨作業要點

107年6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目的：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，以落實學生適性輔導。
3. 職掌：

(一)辦理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遴選事宜。

(二)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時數。

(三)課程諮詢教師續任審議事宜。

1.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員共11人，校長為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，其他成員由校長遴聘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及領域學科教師代表6人擔任之。

五、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原則：

(一)課程諮詢教師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高中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並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者。

(二)校內遴選方式：

1.遴選推薦時程：由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2.推薦方式：教師自我推薦、教學研究會或學校推薦。

3.前項教師經教務處薦送、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者，由教務處列冊提送本會遴選。

4.遴選標準或方式由本會視當學年度符合資格人數討論決定之。

(三)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：由本會自課程諮詢教師中遴選1人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課程諮詢教師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期滿經本會審議後得以續任。

六、課程諮詢教師基本節數減授及員額：

(一)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每週基本節數減授原則：

1.課程諮詢教師：減授1-2節。

2.召集人：減授2-4節。

(二)課程諮詢教師員額：課程諮詢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，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；其計算基準如下：

1.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：三節。

2.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：每滿一百人，增一節。

每年由本會依據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及學校實際需求，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，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及減授節數。

　七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期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名稱 | 辦理時間 | 內容 | 參加對象 | 支援處室 |
| 一 | 編輯選課輔導手冊 | 4月 | 1.學校課程計畫地圖/學生學習地圖。  2.選課輔導機制說明。 | 課程諮詢教師 | 教務處  實研組  輔導室 |
| 二 | 家長選課說明會 | 第一學期選課：5月  (高一新生：8月)  第二學期選課：12月 | 向家長說明課程及選課機制 | 家長 | 教務處  輔導室  課程諮詢教師 |
| 三 | 學生及教師選課說明會 | 第一學期選課：5月  (高一新生：8月)  第二學期選課：12月 | 向學生及教師說明選課機制 | 學生 |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|
| 四 | 課程諮詢團體或個別輔導 | 5月-6月；  12月至1月 | 每學期選課期間，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提供學生諮詢 | 課程諮詢教師 | 教務處  輔導室 |
| 五 | 課程諮詢紀錄登錄 | 依教務處規定期程辦理 |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| 課程諮詢教師 | 教務處 |
| 六 | 課程諮詢教師校內工作會議 | 4月、11月 | 1. 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召集會議，討論各學期工作項目及分工。 2. 課程諮詢工作檢討與改進。 | 課程諮詢教師 | 教務處  輔導室 |